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文件

花府规〔2019〕2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 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8〕29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取消一批证明事项。

对附表列明取消的特定证明事项，不得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本着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精神，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

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因机构改革新组建的部门承担原部门职责的，由新组建的部门负责执行；部分职责调整到其他部门的，由承接该职责的部门负责执行。

附件：在全区范围内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9日

附件

在全区范围内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部门	原出具部门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花都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申请	区市场监管局	工商部门	改为网络核验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花都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申请	区市场监管局	工商部门	改为网络核验
3	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花都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申请	区市场监管局	税务部门	改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4	专业机构出具的标准查新报告	花都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申请（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	区市场监管局	专业机构	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
5	营业执照	质量强区工作专项资金申请	区市场监管局	工商部门	改为网络核验
6	营业执照	金融法人企业发展奖励申请	区金融局	工商部门	改为网络核验
7	税务登记证	金融法人企业发展奖励申请	区金融局	税务部门	改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8	企业年度纳税证明	金融法人企业发展奖励申请	区金融局	税务部门	改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9	个人纳税证明	金融法人企业发展奖励申请	区金融局	税务部门	改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10	营业执照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申请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工商部门	改为网络核验
11	纳税登记证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申请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税务部门	改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12	纳税证明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申请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税务部门	改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13	营业执照	招商引资奖励申请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工商部门	改为网络核验
14	与花都区商务主管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	招商引资奖励申请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改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15	上年度纳税证明	进入“区扶持企业名单”的申请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税务部门	改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
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